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郭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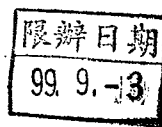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，為公有土地標售前，原土地管理機關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將地上建築物拆除，嗣後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如何補辦拆除執照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7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68390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5條規定，略以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」；另關「建築物之拆除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86條第3款規定處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，補辦手續。是以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給照許可，擅自拆除者，縱令處以罰鍰，拆除完竣，依法仍應補辦手續。…」，為本部7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284802號函明釋在案。
- 三、復按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聯席會議決議略以：「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，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。」是



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86條及本部上開函示規定課處罰鍰並勒令補辦拆除執照手續，自應以行為人為之。故本案所稱標售前已拆除地上建築物且完成產權滅失登記之土地，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，依本法第86條及本部上開函示規定辦理；至於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既非行為人，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，又該土地上原有建築物既已滅失不復存在，是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得逕行申請建造執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

行
2010/08/26
11:33
章

電子收文謝玉英